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8月26日，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该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财会〔2019〕6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1)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4)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列示，不会对当期及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审议程序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直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